



兆豐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乙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2月14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076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 一、經機關(_____)同意後，本公司同意轉讓保險契約之權利(但僅限於保險契約有關被保險人的權利轉讓，不包含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之權利)予(_____)或(_____)指定具有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且由其指定受讓者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 二、保險契約轉讓後之未到期保險費由保險契約轉讓後之要保人負擔。
- 三、原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到指定受轉讓者(要保人)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後，退還原由被保險人(_____)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